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037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203779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20377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1學年度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推展鄉土歌謠教學及落實母語音樂教育，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比賽類別：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及12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至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17時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學務處

111/07/22 15:57



1110004403

有附件

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 後將正式報名表列印核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忠貞國小教務處，始完成報名作業(信封上請註明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」字樣)。

(六)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：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中學辦理。

(七)領隊會議：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於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。

(八)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如下：

- 1、連續兩年(107及110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、107兩年均為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- 2、在比賽演出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，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或防疫規定等情事，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4頁)

三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大成國中(03-3625633分機610、613或631)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(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>).



asp)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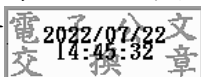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將視COVID-19發展情形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彈性調整，相關資訊及防疫措施將同步於上開資訊網公告或另案函知。

六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